常宁市水利局

2022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为进步加强财政资金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财政局部门关于做好项目支出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的有关通知精神，我局要求各相关股室对各项财政资金使用绩效开展自查自评，现将我单位2022年度绩效评价的相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责。

1、负责保障全市水资源的合理开发和利用，拟定全市水利战略规划和政策；组织编制市级确定的重要江河流域综合、防洪规划等重大水利规划。按规定制定水利工程建设有关规章制度并组织实施，负责提出水利固定资产投资规模、编制市财政性资金安排的建议，按规定权限审批、核准市规划内和年度计划规模内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提出市水利建设投资安排建议并组织实施。

2、负责生活、生产经营和生态环境用水的统筹兼顾和保障。实施水资源的统一监督管理，拟订全市水中长期供求规划、大量分配方案并监督实施，组织开展水资源有偿使用制度和水资源论证、防洪评估论证制度，指导水利行业供水和乡镇供水工作。

3、负责水资源保护工作。组织编制水资源保护规划，组织拟订江河不功能区划分并监督实施，核定水域纳污能力，提出限制排污总量建议，负责入河排污口设置审核工作，指导饮用水水源保护工作，指导地下水开发利用和城市规划区地下水资源管理保护工作。

4、负责全市水能资源开发利用的统一监督管理，编制水能资源开发利用规划并监督实施，开展水能资源普查和调查评价，负责全市水能资源开发利用权有偿取得工作。

5、负责节约用水工作。拟订节约用水政策，编制全市节约用水规划，制定有关标准，指导和推动节水型社会建设工作。

6、负责防治水旱灾害，承担市防汛抗旱指挥部的日常工作。组织、协调、监督、指挥全市防汛抗旱工作，对全市重要水利工程实施防汛抗旱调度和应急水量调度，编制全市防汛抗旱应急预案并组织实施。指导水利突发公共事件的应急管理工作。

7、负责防治水土流失工作，拟订水土保持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水土流失的综合防治、监测预报并定期公告，负责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审批、监督实施及水土保持设施收工作，指导开发建设项目的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负责水土保持规费征收制度的实施。

8、指导水利工程建设与运行管理，负责指导全市农田水利工程、堤防、病险水库、水闸的建设管理工作；承担水利统计工作。指导农村水利工作，组织协调农田水利基本建设，指导农村饮水安全、节水灌溉等工程建设与管理工作，指导农村水利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指导农村水电电气化和小水电代燃料工作。

9、指导市水利行业的国有资产监管工作，承担全市水利资金和局属单位国有资产的监督管理工作；指导水利经济和水利风景区建设与管理工作。

10、负责重大涉水违法事件的查处、协调、仲裁跨县（市）区际水事纠纷，指导水政监察和水行政执法。依法负责水利行业安全生产工作，组织指导水库、水电站大坝的安全监管。

11、指导全市水利队伍建设，负责水利生产有关的职业技能鉴定；负责干部教育、培训工作。开展水利科技工作，组织实施全市水利科学技术发展规划；组织全市水利行业教育培训；承办水利科学研究与技术发展规划；组织全市水利行业教育培训；承办水利科学研究与技术推广应用工作，归口管理全市水利科技项目的立项工作，负责科技成果的鉴定、申报与评奖工作。

12、组织开展水利行业质量监督工作，指导和监督实施水利行业的技术标准、规程规范，指导水利建设市场的监督管理，组织实施水利工程建设质量的监督。

13、指导全市水利信息化工作。组织贯彻落实有关信息化建设的方针、政策；负责信息化专业技术培训。

14、负责市城区防洪工程规划的编制、修订工作；负责城区防洪工程建设的管理工作。

15、负责拟定全市河道管理规划，并组织实施，组织指导水利设施、水域及其岸线的管理和保护，组织指导江河、水库及河口、滩涂的治理和开发。负责河道管理工作，负责市区河道管理区域范围内湘江一级、二级支流涉河工程建设项目的审查报批，负责城区河道管理范围内开发建设项目的行政许可，河道采砂监督管理（含行政执法、行政许可），负责组织全市河道管理区域范围内涉河案件的查处；

16、协调河道保洁工作；提出本行政区域内河道保洁责任区划分方案并负责编制河道保洁实施方案，负责对保洁工作进行指导。

17、承办市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项目概况

我局2022年度资金总额14373.81万元。按收入性质分：财政拨款收入13675.11万元；按支出性质分：项目支出10733.62万元。

我局2022年度项目支出资金共计10733.62万元。其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36.26万元；水体污染防治50万元；城乡社区支出土地开发支出100万元；一般行政管理事务302.75万元（主要用于河长制、水资源、小水电清理等，欧阳海灌区水费）；水利工程建设4637.14万元（主要用于2022年水管单位工程维修养护费，地方水利建设基金，中小河流治理，小二型水库除险加固，中型灌区节水灌溉，洋泉水库除险加固，抗旱救灾，）；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1659.45万元（主要用于中央维修养护经费，水厂运行维护经费，舂陵水，）；水资源节约管理与保护50万元；水文测报16.91万元；防讯费210.90万元；抗旱费807.80万元；农村水利5万元 ；农村人畜饮水182.06万元；其他水利支出1186.64万元（主要用于亲仁债券，水资源补偿费，乡镇河长制考核经费，议案办理经费）；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农村基础设施建设360万元；其他支出698.70万元。

（三）项目绩效目标

为加快水利工程建设和推进项目工作开展，在保障灌溉排涝需要、保证粮食安全生产、确保防洪工程安全、加强河道生态治理、做好全市水资源合理配置、促进全市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提高人民生活水平及改善生态环境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

本次绩效评价的目的是为了全面分析和综合评价我局本级财政预算资金的使用管理情况，为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强化预算支出的责任和效率提供参考依据。

（二）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我局按照市财政局绩效评价相关要求，由我局财务股牵头，组织有关业务股室展开自查工作，通过查阅相关文件资料和财务凭证，对部门整体收支情况、项目实施情况进行定量定性分析，综合评议后形成评价结论，出具绩效评价报告。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们单位对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二级项目11个，共涉及资金 16126万元。

2022年中央资金中小河流治理8329万元 （其中：江河保护圈治理2427万元，宜水五期3324万元，舂陵水二期2578万）；2022年中央资金小二型水库除险加固中央投资1330万元；湖南省常宁市中型灌区节水改造中央投资4011万元；湖南省常宁市农业综合水价改革中央投资50万元； 2022年常宁市水利工程维修养护中央投资540万元;中央抗旱资金930万元；2022年水利水管单位维修养护资金576万元；2022年水厂运行维护资金360万元。中央和省级财政项目资金根据要求与2022年5月开始就组织相关业务股室开展了专项绩效自评，6月份前按要求及时完成了上报工作，根据细化的评分标准，自评结果为98%。

**三、项目主要绩效及评价结论**

2022年，根据我局年初工作规划，围绕市委、市政府的工作部署，积极履行职责，较好地完成了年度工作目标，同时强化预算收支和管理，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严格按照厉行节约的原则控制单位的日常性工作开支，严控三公经费支出，全年公务接待和公车使用次数大幅减少，本年度“三公”经费总额较上年大幅减少。在专项资金管理和使用上，严守法律底线、纪律底线、道德底线，严格按财政部门下达的计划实施，全年没有项目超支，资金使用率100%，项目按年度计划完成率100%，群众十分满意。

**（一）水利规划工作稳步推进 一是**高质量完成项目统计工作。2022年度，我市共落实全口径水利投资64877.5万元，水利建设投资额大，点多面广，统计工作繁杂，通过持续的监测、及时的分析、精准的研判，当前常宁市投资完成率、中央建设投资计划执行进度位居衡阳市第二，投资调度工作位居衡阳市第一。**二是**圆满完成水利专项债项目申报。共争取水利专项债2批2.7亿元，其中广济水库二期建设项目1.66亿元，洋泉水库改造提质工程项目落实专项债资金1.04亿元，,以上投资促进我市水利行业市场化进程不断加快，水利投资结构不断优化，多元化的水利投入长效机制初步建立。**三是**高效完成项目前期工作。组织并申报了湖南省衡阳市宜水常宁市治理工程、湖南省湘江常宁市江河保护圈治理工程、湖南省舂陵水常宁市重要河段（二期）治理工程，共争取资金8329万元。

**（二）水利工程建设扎实有效** 全市在建水利工程共15处，总投资3.96亿元，10月底已全部开工，目前已完成投资3.16亿元，投资完成率80%。其中中小型水库除险加固项目完成率55%，中小河流治理工程完成率55%，主要支流治理工程完成率60%，中型灌区续建配套项目完成率100%、移民资金项目完成率70.6%、专项债项目完成率30%、维修养护项目完成率90%、抗旱救灾工程完成率100%、其他小型工程完成率82.2%。**一是**抓领导重视。市常务副市长、分管农业副市长多次深入一线调研，督办调度，并及时下发督查通报。**二是**抓专项行动。为推进我市水利工程项目建设，我局开展了水利工程建设“百日攻坚”行动，制定了《常宁市2022年度水利工程建设“百日攻坚”行动实施方案》，明确了建设内容、时间节点、保障措施等。**三是**抓责任到位。由局长总调度，分管副局长具体负责，按照项目包干责任制原则，对照项目建设责任表认真履职，对敷衍塞责、消极懈怠造成未按规定时间完成任务的，将严肃追责。**四是**抓调度会商。局班子每周一召开项目建设碰头会，总结上周、部署安排本周项目建设工作。各项目法人单位及分管领导，紧紧围绕“百日攻坚”活动目标，对标对表，主动谋划，勤调度，发现问题及时会商解决，确保2022年水利投资计划和水利建设目标顺利推进。

**（三）防汛抗旱保水克难攻坚** 所有水库均已落实四个责任人，并完成网络培训。按照防汛指挥部要求储备水泵10台，发电机300KW，沙石2万方；各水利工程单位已完成防汛演练，汛前排查的112个问题已整改37个，暂无法采取工程措施的隐患已按水库运行方案以降低水位或空库运行。开展水库、水毁和在建工程等进行隐患排查，全市261座水库已全部查验，96座存在安全隐患，已按相应要求控制水位运行；1处重点安全隐患水库丫田水库空库运程。

今年旱情从7月中旬开始，截至11月15日，连续四个多月晴热高温天气，极端反常天气导致全市有24个乡镇（办事处）147个行政村旱情告急；26处千人以上集中供水工程有13处受旱情影响供水不正常；314处小型集中供水工程有60余处出现水源季节性缺水。据统计，受旱情影响的农村供水人口达7万人，其中严重影响饮水安全的有近5万人。我局启动《2022年常宁市水利局农村供水保障应急预案》，多次召开防旱抗旱专题会议，明确工作责任人，层层抓落实。8月中旬，我局安排农饮站牵头，各相关部门配合，对全市所有乡镇和336处供水工程进行全面摸排，锁定了饮水特别困难的11个乡镇44个村，坚持“先生活、后生产、先人畜、后灌溉、先节水、后调水”的原则，压实乡镇水厂责任，安排专人及时上报旱情信息，对群众反映的问题及时处理；畅通农村饮水监督举报电话，供水单位服务电话，提高农村供水服务水平。第七、八批中央抗旱救灾资金全部下达到各乡镇、村组、各灌区，资金拨付率达90%。根据各乡镇村组的实际情况，分别采取提灌、管网延伸、打井、应急送水、节约用水多项措施抗旱保水。截止到11月份，全市累计送水1698车近2万立方水，缓解2万余人的饮水安全问题。并发动村民自救，全市部门、乡镇联动，寻找水源，保障饮水安全，全市打机井、明井、老井维修427口，解决3.1万人左右饮水困难问题，起到很好的抗旱作用。

**（四）水行政执法成效明显** 局水政执法大队共开展部门联合执法5次，巡查河段9000公里以上，总计出动船只80余次，车辆220余趟，人员1000余人次，巡查监管对象13个；在常宁市委市政府统一领导安排下，强制拆除白沙镇2处非法砂场，并监督实行“两断三清一复绿”；查处轻微水事违法案件10余起，立案4起，结案4起，移送法院裁决案件9起，完成罚款任务30万元。

**（五）河长制工作扎实有效 一是**县、乡、村三级河长513名认真巡河履职，开展河道妨碍行洪专项整治活动，全市县乡村三级河长共巡河17961次。**二是**市河长办今年已交办问题17个，已全部整改并销号。**三是**制定了河长制标准化工作手册，进一步提升巡河护河管理水平。结合河道垃圾清理活动，开展“洞庭清波”关于宜水水质问题整改，今年已完成120公里小微河流疏浚清淤的任务，任务涉及18个乡镇（办事处），19条河流。**四是**采取宣传车流动播放水利部“节约用水，从娃娃抓起”宣传片，发放宣传单，水法、防溺水、节水知识讲座等形式宣传河长制，让河长制深入社会，深入民心。

**（六）移民、防返贫工作兜牢底线** 扎实做好了移民人口动态管理，发放2022年度移民后扶直补资金和生产安置资金8206241.3元。全面完成十四五规划编制，编报2022年度移民培训并实施2期农业实用技术培训，全年完成培训人数405人。重点移民村整村推进工作目前已完成规划编制、设计等，正在走财评手续，下一步将抓紧招标并施工。返贫防贫监测的793户1951人农村饮水安全保障率为100%。

**（七）切实抓好党的建设工作进一步夯实 一是**认真落实党组主体责任。**二是**明确党建工作责任，压实管党治党责任，明确班子成员“一岗双责”，强化纪实管理，形成抓党建整体合力。**三是**抓好机关党员干部日常教育管理。以开展学习宣传党的二十大精神为契机，结合各支部的“三会一课”、主题党日、集中学习等方式，增强了党员干部“四个意识”，坚定了“四个自信”，做到了“两个维护”。开展廉政警示教育，在组织党员干部自行收看《蜕变》基础上，组织干部集中观看，并进行讨论，拟写出了心得体会。**四是**落实“党课开讲啦”要求，丰富活动形式，开展观看红色电影3次，更加浓厚政治文化氛围，组织力不断增强。**五是**注重党员发展质量，加强入党积极分子跟踪培养力度，规范积极分子培养工作流程，今年拟发展的3名同志都为生产一线人员，起到了较好的示范作用。

 常宁市水利局

 2023年8月28日